

对扩大/变更、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的说明

1 扩大/变更认证范围

1.1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需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嘉泰认证在安排现场审核后，如确认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将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1.2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1.3 其他变更范围的申请，嘉泰认证根据对申请材料评审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在确定满足认证要求后为其换发认证证书。

1.4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运营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2 缩小认证范围

2.1 当组织发生下列情形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2.1.1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并经嘉泰认证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确认未对体系运行产生影响；

2.1.2 经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发现获证客户：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2）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场所减少；

（3）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或场所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4）未对顾客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部分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2.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宣传材料。

3 暂停/恢复认证

3.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1）获证组织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的；

（2）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的；

- (3) 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如：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7)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嘉泰认证的；
- (8)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审查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嘉泰认证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如未按期缴纳认证费；
- (10) 政府部门监管发现的任何问题；
- (11)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事故或重大的顾客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QMS）；
- (12) 受到环保部门的公开处罚或出现在政府的环保违法名录中的（EMS）；
- (13)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违法行为被正规媒体曝光或举报的（EMS）；
- (14) 环境监测发现超标，但未采取措施的（EMS）；
- (15) 受到国家安监、消防等执法部门的公开处罚的（OHSMS）；
- (16) 产品、工艺重大改变，导致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有重大改变，未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的（OHSMS）；
- (1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OHSMS）；
- (18) 出现其他重大事故或重大投诉（能源、服务质量等），程度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9) 其他需要暂停的。

3.2 认证暂停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1）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引用认证信息；
- （2）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3）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3.3 认证暂停的组织，需在安排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确定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后，方可恢复其认证。

4 撤销/注销认证

4.1 撤销认证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责任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现场审核发现组织实际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标志和引用、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机构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g)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2 注销认证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认证：

- （1）证书换发后，将旧证书注销；
- （2）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书面申请，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